**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预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预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18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盘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性质: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综合办事机关。其职责有:  
    1、负责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各种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落实，并及时报告反馈。2、负责做好本级人大常委会日常文件材料的起草以及《会刊》、《汇编》的编辑、校对、分发工作。3、负责做好上一级人代会期间本级代表团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兄弟人大来参观、交流的接待工作，以及上级人大代表来我辖区开展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接待和服务工作。4、负责做好本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财务、财产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5、负责本级人大常委会印鉴管理和机关的文电、机要、保密、档案、文印等工作。6、负责做好本级人大系统的通讯报道工作。7、负责协调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牵头或组织机关内部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负责搞好与“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横向联系，积极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有关事宜;负责搞好同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室)及下级人大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联系。8、负责做好情况的上呈下达，为领导决策及时提供信息，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9、协助做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办理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10、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提高全办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办公室的整体素质和办事效率。11、负责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部署、安排的各项工作。

   盘锦市人大常委会内设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行政科、财务科、老干部办；另有事业单位培训中心）；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内设人事任免选举科、代表联络科）；研究室（内设综合科）；信访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挂预工委牌子（内设办公室和预审监督科）；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内务司法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教科文卫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法制委员会与法工委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立法科、备案科）。对外友好协会秘书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含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本级及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公开01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2表：2018年度收入预算表

公开03表：2018年度支出预算表

公开04表：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5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6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07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8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09表：2018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8]15号）要求：

1.收入预算1852.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52.79万元。

2.支出预算1852.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2.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6.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85万元。

3.与2017年度预算比，收入增加540.8万元，增长41.2%，原因是预算科目增加及单位人员定额增多。支出增加540.8万元，增长41.2%，原因是预算科目增加及单位人员定额增多。

与2017年度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40.8万元，增长41.2%，原因是预算科目增加及单位人员定额增多。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0.8万元，增长41.2%，原因是预算科目增加及单位人员定额增多。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5万元）。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17年度增加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于2018年公务用车定额提高导致预算增加4.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35.07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50.53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增加及单位人员定额增多。其中办公费36.8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5.75万元，电费14.38万元，邮电费20万元，物业费28万元，差旅费3万元，交通补贴78.3万元，公务车运行15.5万元，维修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05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3.29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8]15号），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320.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58万元。

分项目如下：

1.物业管理费28万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

2.印刷费20万元（政府采购）

3.人大八届一次会议225万元；（政府采购）

4.设备维修维护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

5.《盘锦人大》出版费22.4万元（政府采购）

6.法律咨询服务费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人大部门资产总额15597022.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086310.32万元，固定资产7510712万元。共有车辆6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待报废3台），价值1841800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应编制重点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22.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1. 《盘锦人大》编辑出版费：22.4万元；

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度《盘锦人大》编印工作。

绩效指标：

0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编印《盘锦人大》>6期

0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编印《盘锦人大》>完成

 我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照以下原则编制。

**一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要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具备如期实现的条件。

**四是客观匹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